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陈守德（2024年4月离任）、黄炳艺（2024年4月任职）、于学会、陈咏晖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黄炳艺先生、于学会先生、陈咏晖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